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54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魏曉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因辯論終結後原告撤回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